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Document of the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2023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Nov 20, 2023

中国·上海

Shanghai • China

# 文件目录

1. 会议须知 .....	2
2. 会议议程 .....	4
3. 会议议案 .....	5

##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做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2.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4.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5. 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6. 现场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审计师参加，在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有疑问或会后有任何建议，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21-22330935/22330932 或邮箱 [ir@ceair.com](mailto:ir@ceair.com)。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北京时间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副董事长 李养民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四、宣读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七、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关于选举王志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提名王志清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志清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王志清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唐 兵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 王志清简历

王志清，57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学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于1988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副司长、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国民用航空局办公厅主任、综合司司长，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兼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2023年10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毕业于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